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40號

聲 請 人 郭昱呈

相 對 人 葉建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付款地於桃園市，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本件本票金額新臺幣50,000元、發票日民國112年11月8日，未載到期日，提示日民國113年2月8日，本案惟本票收案日為民國113年1月31日，且聲請人於收案時業已將本票送交本院，難謂聲請人已向相對人為合法提示，不生提示之效力，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外，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02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44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7月18日	3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18日		
002	112年1月15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2年4月15日		

03

附記：

04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6

庸另行聲請。